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XING XIUQING 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 XING XIUQING 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